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在各董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参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

鉴于子公司江阴康强将于今年第三季度将现有生产线搬迁到宁波，江阴康强解除了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市朝阳路支行的抵押融资协议。为方便搬迁后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以江阴康强所属全部土地与其所属全部房产为抵押物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抵押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 7500 万

元。授权期限三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授权期限三年;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权期限三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华茂艺术体育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茂教育。双方确认以2020年7月31日为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252.9863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茂艺术体育的股权。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